

甲方合同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4】

乙方合同编号：【】

河南移动【郑州】分公司与【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玲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1-41号

电话：19838660179

联系人：赵滨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宁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电话：15188393093

联系人：胡清鑫

甲方：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项目（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

2、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二、合同金额

1、服务费金额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圆整（小写：1862793.00），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最终确定项目数量结算，单价及服务期限不变。

2、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三、服务期限

1、部署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部署实施完毕，部署完毕后7日内完成项目验收；

2、通讯服务期限：部署实施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服务内容、标准、实施工期及服务开始时间

1、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2、服务标准：服务标准按照双方约定及上级主管机关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通信线路的服务标准按照《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执行。未明确的内容可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五、服务内容的调整

随着甲方需求变更和业务应用的变化，服务内容确需调整的，终端数量可在10%比例范围内调整，单价及服务期限不变，且最终采购数量不得低于186部（207部×90%）。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正式运行后, 如因场地使用产生异议而需变更场地, 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 甲方为本次项目相关设备的安全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环境条件(比如: 稳定的电力、水、建筑物等)。

3)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相关的人员使用和推广过程中第三方使用人员工作的配合事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服务的准备工作, 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负责项目本身的设施建设工作, 建设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改甲方物业的设计和基础设施, 如需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实施。

2) 非因甲方过错,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的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提供服务的,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新和升级。

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 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乙方应承担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4) 乙方负责联合电信运营商对相关通信网络进行运行维护, 保障甲方所使用产品和业务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5) 乙方负责安排专人面向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和客户服务。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 供应商负责部署实施, 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八、产权归属

1、乙方因提供服务而在甲方指定地点建设的软硬件设施, 产权归甲方所有, 在服务有效期内, 软硬件设备的迁移、更新、升级和维修由乙方免费提供。

2、甲方因使用乙方的软硬件设备所产生的业务数据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私自泄露和复制。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工程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能力丧失的，乙方应本着保护政府和公众设施的原则进行后续处理工作，同时应及时将能够承担该项工作的后续接续服务的企业报甲方同意后，变更合同。乙方在接续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备份、转移和移交有关数据，直至系统平稳过度为止，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赵辉

账户账号：920730122101006511

日期：2025.5.9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法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Signature]

账户账号：252061053060

日期：2025.5.9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乙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赵滨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1-41 号

联系电话：19838660179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王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11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15188393093

附件 2：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内容	服务期限 (月)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保密终端	华为 Mate70 政务安全版				
2	通讯服务	(1)每人每月 2500 分钟通话时间; (2)每人每月 300G 国内流量; (3)每人每月 V 网通话 1000 分钟; (4)每人每月短信 200 条; (5)1000M 宽带、视频彩铃、可添加 4 张副卡(副卡功能费需自行承担)。	24	207	8999	1862793

备注：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最终确定项目数量结算，单价及服务期限不变。